

(b5)

副本

(GF—2013—0201)

XM501.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شماره قرارداد پیوسته
05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德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钢区域棚户区改造天山区一、二期人防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二钢区域棚户区改造天山区一、二期人防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乌市米东南路 2600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建发《师建发[2011]3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人防地下室面积 8401.33 m²，框架结构；地下车库面积 9425.36 m²，
框架结构；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消防、高低压配电柜、通风除外）。（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零贰拾玖元贰角柒分（¥ 58935029.27 元）；

其中：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695925.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 4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奇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米东南路 260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2600号

邮政编码: 83200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6880197

传 真: 0991-688100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新疆分行东山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6114753

地 址: 库尔勒市通力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许宗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6768628

传 真: 0991-676862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 65001618800052504809